

附件 2

水中砷含量测定能力验证工作计划

一、能力验证项目

水中砷含量的测定。

二、技术支持单位

本次能力验证工作委托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制定、样品准备、验证结果汇总、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参加单位

凡全省范围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CMA）具有下述任一检测方法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均必须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检测方法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检验方法	GB 8538-2016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 测定	GB 5009.268-2016
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发布稿）	HJ 694-2014
5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第四章理化检测方法 1.4 或 1.6

对已取得资质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

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省辖市认证监管部门确认后于 8 月 30 日前报省局认证处。

四、样品准备

本次能力验证向每个参加单位随机发放 2 个不同浓度样品。

五、检测结果判定原则

能力验证测定结果采用中位值和 Z 比分数进行判断。 $|Z| \leq 2$ 为满意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良好； $2 < |Z| < 3$ 为可疑值或有问题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存在一定问题； $|Z| \geq 3$ 为不满意值或离群值，说明机构目前的检测能力状况不理想，存在较大问题。

六、组织工作

1、报名要求：技术支持单位于 8 月 21 日前向已取得上述标准 CMA 资质认定的各检验检测机构寄发《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各参加单位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前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



2、样品发放：9 月 22 日发放（邮寄）样品。

3、样品确认：样品到达当日，参加实验室应填写《能

力验证物品确认单》，记录实验室代码、样品编号及样品包装状态等信息，并在扫描对应“样品情况二维码”上传相关信息。

4、能力验证结果上报：各参加能力验证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完成检测活动，提交纸质版检测结果报告，并将报名表、样品确认表以及原始记录（上述记录均为原件）一并邮寄至技术支持单位，快递以寄出时间邮戳为准，逾期不候。

5.结果通知：技术支持单位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能力验证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通知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

6.能力验证评价与报告：技术支持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能力验证结果分析、评价与技术报告。

具体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5 号 邮编：210007

单位：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日用消费品中心

联系人：杨洋 孙姗姗 钱凯

联系电话：025-84470350、84470311、84470310

电子邮箱：guojiahzp@163.com